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亚民先生、邹志强先生和徐宗宇先生。

1、陈亚民，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张江高科董事，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邹志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党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会议2次，各专业委员会会议8次，我们均亲自出席。

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的聘任。我们对各

提名人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末

股份总数 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28 份临时公告。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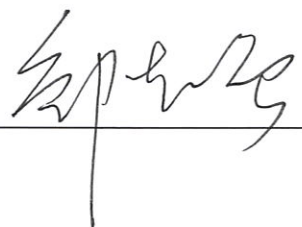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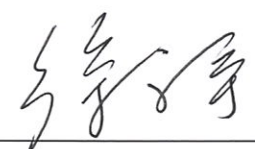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陈亚民  _____

邹志强  _____

徐宗宇  _____

2021 年 3 月 24 日